

类别：A类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刘迎

未发改建函〔2024〕2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复函

聂志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在制定、落实、评估过程中要多广泛、充分吸收民营企业家意见的建议》（第5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区涉企政策制定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对我区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针对“建议涉及民营经济，特别是专业性较强行业企业的政策在制定、落实、评估过程中要多广泛，充分吸收民营企业家意见，真正做到让民营企业家在制定之前能说话，在落实之中敢说话，在评估时说实话。”区司法局联合区发改委于2023年11月6日联合印发了《西安市未央区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办法》（未司发〔2023〕19号），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本区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适用性，不断强化企业需求导向，促进政府重大经济决

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性。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方案明确，起草单位将加强调查研究贯穿在涉企政策制定的全过程，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

二是扩大有效覆盖。方案明确，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由起草单位根据政策涉及的行业和领域商同级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等与企业联系密切的单位确定。要突出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参与性。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应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不同地域，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三是加强政策落实。方案明确，涉企政策出台后，要做好公开、宣传、解读工作，提升政策的知晓度。涉企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严禁随意废止，确保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涉企政策实施满一年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执行的基本情况，对确实需要调整的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

下一步，我区将持续规范涉企政策的制定落实，推动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 王东 电话: 86291521)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六村堡街道人大工委。